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兰溪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香港）、浙江丰宝能源有限公司、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30%、25%、25%、20%的股权比例共同合资设立宁能兰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16,000 万元，负责建设兰溪市生物质发电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为 53,263 万元。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合资设立宁波区域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合资方式与陕西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陕西精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按 48%、47%和 5%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宁波区域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主要从事宁波地区的城市商业用户、楼群住宅提供高性价比的冷热电三联供综合能源服务等。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